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投资银行业务承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盛证券”），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盛证券”或“公司”），并依法承接原国盛证券业务。

2025年10月24日，国盛金控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5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现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承接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于2026年1月22日起，将新国盛证券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由新国盛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为原国盛证券客户提供相应投资银行服务，完整承接相应业务。

二、原国盛证券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签署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过往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如辅导、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债券承销、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项目）均由新国盛证券继续执行。

在相关业务承接等事项完成后，原国盛证券将履行注销等程序。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